

消防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消防安全意识，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杜绝火灾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展开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

第二条 学校应设置消防宣传专栏、消防宣传公益广告牌等固定消防宣传设施，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第三条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组织编写消防安全知识辅助教材，纳入学校有关教育课程并督促实施教育、培训，保证学校开设消防安全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两个课时。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对全校教职员工、学生的集中消防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有关从业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二） 本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四） 消防安全“一畅两会”（“一畅”指学校必须畅通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两会”指全体师生会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逃生）内容；

（五）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第五条 学校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接受

公安消防机构或替他具有消防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专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2016 年 5 月 12 日